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4年6月23日至7月7日期間及10月6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解釋現時提交大量附屬法例供議員研究的原因，以及立法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方面的職能。

背景

2.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所有附屬法例均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釋義條例”)第34條所規管。該條賦權立法會在若干範圍內修訂某附屬法例。現時提交的附屬法例可分為兩個主要組別：

- (a) 在第二屆立法會2004年6月23日至7月7日期間提交的附屬法例(附錄I)

根據釋義條例第34(2)及(3)條，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視為延展至立法會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即2004年10月13日為正常審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審議期限可根據釋義條例藉立法會決議再延展至2004年11月3日的會議。

- (b) 在第三屆立法會2004年10月6日提交的附屬法例(附錄II)

該等附屬法例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上次會議後訂立並刊登憲報，當中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因釋義條例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此條例訂立的規例而未有提交外，其餘的附屬法例均已於2004年10月6日的會議席上提交。除《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外，立法會可在2004年11月3日或當日前，藉決議修訂該等附屬法例；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3. 議員可在以下網址：<http://www.gld.gov.hk/egazette/>查閱該等附屬法例的憲報本或向立法會圖書館索取其印備複本。若政府當局已

就某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會夾附於關於該附屬法例的報告內。

建議的處理方法

4. 在審議附屬法例時，主要的驗證如下：
 - (a) 是否合法 —— 有關條文是否在立法機關於主體條例中向行政機關授予的權力範圍之內？
 - (b) 是否公平／合理 —— 有關條文即使合法，其優劣情況又是否可予接受？
 - (c) 是否清晰 —— 有關條文即使合法、公平又合理，但可否在草擬方式上作出改善，使更易理解？

5. 由於涉及法律問題，法律事務部有責任就上文第4(a)及(c)段向議員提供意見。因此，在附屬法例刊憲(一般在星期五)後，本部便會全部加以研究，然後為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通常在隨後一個星期五舉行)編寫書面報告。此每周報告讓議員得以監察所有附屬法例。若有議員對某附屬法例感興趣或有所關注，該附屬法例會因應要求，交由法律事務部或秘書處跟進。議員若認為有問題需進一步跟進，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某附屬法例。如有需要，議員亦可一開始便成立小組委員會。

藉立法會決議修訂附屬法例

6. 議員如在審議某附屬法例後認為應予修改，可在指定時限內藉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提出修訂。

7. 任何藉決議對某項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在決議刊憲之日起方生效。因此，雖然附屬法例或已生效，但有關修訂並不影響在此之前已根據該附屬法例作出的任何事情。

8. 謹請議員注意，釋義條例第34條亦訂明立法會可作出修訂的範圍，即附屬法例的修訂方式，必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4年10月7日

**2004年6月23日至7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 117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 118 《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
- 119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 120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1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2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 《立法會決議(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2004年第110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8 《2004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
- 129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2004年第112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130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 131 《2004年宣布改變名稱或職稱(資訊科技署及資訊科技署署長)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6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6月23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0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3日)

第I部 雜項修訂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第117號法律公告)
《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第118號法律公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獲賦予權力管理及掌管公眾街市。該條例第79(3)條訂明,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適用的任何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而該等街市屬附表10所指明的街市。署長亦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10修訂、增補或刪減(第79(5)條)。第117號法律公告指定大埔墟街市為公眾街市。此公告亦修訂附表10,在公眾街市一覽表內加入大埔墟街市(Tai Po Hui Market)。

2. 該條例第79(1)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署長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而該等街市乃售賣食物者。第118號法律公告宣布大埔墟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該公告亦修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在公眾街市一覽表內加入大埔墟街市。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第119號法律公告)

3. 此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所述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作出如此指明的效用,是讓有關的香港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

4.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32/2004 to G4/16C Pt.16),以了解更多背景資

料。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擬作出的指明，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但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5. 此公告自2004年11月11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0號法律公告)

《 〈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1號法律公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 〈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2號法律公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 《 立法會決議(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3號法律公告)

6. 第120號及12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4年8月1日為《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下稱“《 構造及保養規例 》”)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下稱“《 安全裝備規例 》”)開始實施的日期。此兩項規例就加強新登記公共小巴乘客安全的措施訂定條文。《 構造及保養規例 》規定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裝設高靠背座椅。《 安全裝備規例 》訂明，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座必須裝設安全帶及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該項規例亦訂明，配用安全帶的責任由公共小巴乘客承擔。

7. 第122號及123號法律公告指定2004年8月1日為《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下稱“《 定額罰款規例 》”)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 《 立法會決議 》(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下稱“《 定額罰款決議 》”)開始實施的日期。於2004年6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的《 定額罰款決議 》，以及《 定額罰款規例 》分別對《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附表及載於《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附表內的表格1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 安全裝備規例 》中訂明有關在公共小巴上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已改由乘客而非司機承擔。

8.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及《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分別在2004年5月17日及2004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支持當局為加強公共小巴安全而建議的措施，並同意在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該等措施。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2004年第110號法律公告)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第124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指定2004年7月3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2004年第110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該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在指定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烏克蘭之間適用。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烏克蘭所締結，並在2003年4月2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

11. 本部並無發現第117至118號法律公告及第120至12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至於第119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一項技術性問題作出澄清，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6月24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已在憲報刊登《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載於附件),以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指明新成立的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背景

2. 為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作為穩定資源以承擔其業務風險所引致的任何虧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1)條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立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用以計算法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載列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 載列多個事項,包括各類銀行資產的風險加權數的計算方法。根據這個方法,認可機構就持有風險加權數較低的資產所需的資本,可以少於風險加權數較高的資產。

3. 根據附表 3,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方面,對公營單位的申索的風險加權數較低,這反映公營單位的信用比一般借款機構為高。這亦應用於認可機構所持有公營單位所發行的債券。這讓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此外,在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4 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認可機構亦可就公營單位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採用較高的流動資產換算因素。

4. 附表 3 第 1 段載有“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該定義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團體為香港公營單位。

5. 現時，香港的公營單位包括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

理據

6.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並由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中，包括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政府發行的一種或以上票據、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就此訂立的其他安排所得的利益，及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並按該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取及籌集資金。根據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成立是純粹為了發行票據及債券，而這些票據及債券都以政府所擁有的若干收費設施(包括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及青嶼幹線)的法定收入作為保證。

7. 金融管理專員在審視過該公司的宗旨、發行票據及債券的安排，以及該公司與政府的關係後，確信該公司純粹是為了公共目的而成立，並具有高度信用，因此有充分理據根據附表 3 授予該公司香港公營單位的地位。

公告

8. 本公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本公告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公告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0. 本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擬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一事，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發信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業界組織有關本公告的事宜。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處長(銀行政策)陸小雯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38)，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伍江美妮女士(電話號碼：2528 907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2004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銀行業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修訂) 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第 1 段
“香港公營單位” 的定義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

2. 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3.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銀行業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公告》(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E) 第 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5) 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金融管理專員
韋柏康

2004 年 6 月 16 日

註 釋

本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以計算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第 4 段列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6月25及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6月30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0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2004年11月3日)

第I部 商船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2004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第128號法律公告)

《1969年國際油污事故公海干預公約》(下稱“公約”)訂立國際議定的規則,准許締約方在受海上事故所造成嚴重而緊迫的油污染危險威脅時,在公海上採取必要的措施。

2. 《1973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下稱“議定書”)把公約所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非油類物質所造成的污染。“非油類物質”一覽表附於該議定書。公約及議定書均通過《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下稱“該條例”)在香港實施,而“非油類物質”則於該條例下所訂立的《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413章,附屬法例F)(下稱“主體命令”)內指明。

3. 該條例第6條訂明,凡船舶遇意外或船上發生意外,以及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認為,在各種情況當中,來自該船的“非油類物質”將會或可能在香港或香港水域內造成大規模污染,他可以為防止或減低污染,或為防止或減低造成污染的危險,就船舶或船上貨物向指定人士發出指示。

4. 國際海事組織在2002年10月11日採納其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作出關於修訂議定書所連附的物質列表的決議。決議被視為於2004年3月22日被締約方接受,而有關修訂於2004年6月22日起在國際間生效。此命令修訂主體命令,以在履行該議定書的本地法律中實施上述修訂中關乎“非油類物質”的部分。

5. 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1月15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介該命令。委員對有關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6.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90/19)，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此命令將自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2004年第13號)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130號法律公告)

8.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2004年第13號)(下稱“該條例”)於2004年6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2004年6月25日刊登憲報後開始實施。
9. 該條例旨在實施於2004年7月1日生效，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該條例主要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實施該條例而訂立規則。大部分的實施細節將會載於規則內。
10. 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為便利在2004年7月1日前訂立規則，法案委員會亦曾審議規則擬稿。議員建議對規則作出多項修訂，而大部分修訂建議獲得政府當局接納。
11. 現於憲報號外刊登的規則在刊登憲報後便立即生效。規則第1部列出有關定義，以及海事處處長可執行的若干職能。第2及3部分別規定須就船舶及港口設施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第4部載有關於上訴及費用的雜項條文。
12.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6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150/47)，以了解有關詳情。據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徵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及港區保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它們的支持。在規則定稿前，當局已考慮此等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意見。
13. 本部已審閱規則，並證實規則內已納入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修訂。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2004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2004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29號法律公告)

14. 此公告指定2004年7月14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128及129號法律公告)
何瑩珠(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4年7月6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4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附件的《2004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修訂令”）。修訂令是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6(10)條而制定的。

目的

2. 修訂令旨在使香港的法例與《1973 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議定書”）附件修訂接軌。

背景

3. 《1969 年國際油污事故公海干預公約》（“公約”）訂立國際議定的規則，准許締約方在受海上事故所造成嚴重而緊迫的油污染危險威脅時，在公海上採取必要的措施。

4. 議定書把公約所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非油類物質所造成的污染。“非油類物質”清單附於該議定書。公約和議定書均通過條例在香港實施，而“非油類物質”則於該條例下所訂立的《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 413F 章）內指明。

5.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 MEPC.100(48)，修訂議定書的“非油類物質”清單。決議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被締約方接受，而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國際生效。

6. 為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考慮修訂令，海事處處長將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後，訂明生效日期，並在憲報內刊登公告。在修訂令生效前，海事處處長會根據條例第 6(9)條內“非油類物質”的定

義(b)段或船舶及管理條例(第313章)第11B條,處理由新“非油類物質”所引起的船舶事故。

修訂令

7. 修訂令會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決議 MEPC.100(48),指明新“非油類物質”。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該修訂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令生效	由海事處處長指定的日期

修訂令的影響

9.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修訂令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約束力,其所作出的修訂甚為技術性,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環境各方面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修訂令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影響公眾人士。由於它與國際認可標準一致,所以無需諮詢公眾。我們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就有關修訂獲得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和傳媒的查詢。海事處亦會發出海事處佈告通知業界。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助理處長秦炳輝先生（電話：2852 4408）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陳可恩女士（電話：2537 28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004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413章)第6(10)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海事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413章, 附屬法例F)第1A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1A.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 《73/78年防污公約》 ” (MARPOL 73/78)指經《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2002年綜合版》 ” (Consolidated Edition 2002)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名為《73/78年防污公約2002年綜合版》的刊物;

“ 《2002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 (2002 IMDG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2002年版);

“ 《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 ” (1993 IG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的構造和設備規則》(1993年版);

“ 《1998年國際化學品規則》 ” (1998 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的構造和設備規則》(1998年版)；

“ 《BLG/13號通函》 ” (BLG/Circ.13)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編號為“ BLG/Circ.13 ”的通函；

“ 《MEPC.2/9號通函》 ” (MEPC.2/Circ.9)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並經該組織於2004年1月23日修改的編號為“ MEPC.2/Circ.9 ”的通函。 ”。

3. 取代條文

第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指明物質

為施行本條例第6(9)條中“非油類物質”的定義的(a)段，在船舶上的任何物質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為非油類物質 —

- (a) 屬在附表中指明的物質；及
- (b) 作為貨物由該船舶運載，或屬以往由該船舶運載的某數量的相同物質的殘留物。 ”。

4.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 附表 [第2條]

非油類物質

1. 以散裝運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毒液體物質(載於《2002年綜合版》的《73/78年防污公約》附件II所界定) —

- (a) 在以下文件中被歸類或臨時歸類為A或B類 —

- (i) 《1998 年國際化學品規則》第 17 章；
或
 - (ii) 《MEPC.2/9 號通函》所附連的列表 1
至 4；或
- (b) 在《BLG/13 號通函》所附連的列表中採用以下
方式予以識? —
- (i) 在該列表的 B 欄標明“2”、“(2)”
、“2/BOD”或“2/D”及在該列表的 E
欄標明“XX”；或
 - (ii) 在該列表的 E 欄標明“XXX”。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有包裝的有害物質(載於《2002 年綜合版》的
《73/78 年防污公約》附件 III 所界定) —

- (a) 藉在《2002 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索引
的“MP”欄中標明“PP”以識別為嚴重海洋污染
物；或
- (b) 符合該規則第 2.10.4.1.2 段所指明的嚴重海洋
污染物的準則。

3. 採用以下方式運輸的輻射性物質(《2002 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
規則》第 2.7.1 段所界定) —

- (a) 以該規則第 2.7.7.1.5 段所指明的 B(U)型或 B(M)
型包裝運輸；

- (b) 以該規則第 2.7.7.1.6 段所指明的 C 型包裝運輸；
- (c) 作為該規則第 2.7.2 段所界定的裂變物質運輸；
或
- (d) 在該規則第 7.1.14.10 段所指明的特殊安排下運輸。

4. 散裝運載的《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識? 的液化氣體。 ”。

海事處處長

2004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採納其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作出的關於修訂《1973 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所連附的物質列表的決議。本命令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F), 以在履行該議定書的本地法律中實施上述修訂中關乎非油類物質的部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2004年第13號) (“條例”)訂立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規則”)。該條例的目的在於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2002年12月修正案，以及相關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中有關海上保安的條文。上述規則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

背景

2.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生的恐怖襲擊，觸發《SOLAS》2002年修正案增訂有關海上保安的條文，以及制定《ISPS規則》，目的是訂立一個國際框架，供政府機關與航運及港口業界合作探查並阻止危及航運保安的行為。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是《SOLAS》的締約政府，而該公約也適用於香港，因此這些條文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將對香港具約束力。香港必須透過自行立法，使有關要求得以施行。

3. 簡而言之，條文規定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服務的港口設施，必須制訂包含應對不同保安級別措施的保安計劃。締約政府須訂定保安級別，並確保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受其管轄的港口設施，以及進入其港口或在其領海內的外國船舶，符合有關規定。所有適用船舶均須備有由船旗主管機關或其授權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發出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而所有適用港口設施的保安計劃則須由其政府指定的當局核准。不符合條文規定的船舶，須受控制措施管控，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遭拒絕入港或驅逐出港。

4. 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獲行政會議通過，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通過。條例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憲開始生效，這是使有關的海

上保安條文得以施行的本地主體法例。條例基本上賦予海事處處長(獲委任為“指定當局”，負責確保《SOLAS》公約有關海上保安的條文得到實施)在香港施行有關條文所需的權力，包括指定港口設施、給予保安組織認可、訂定保安級別和發出保安指示、檢查和控制船舶及港口設施，以及授予豁免使免受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規管等。條例第6(1)條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本條例訂立規則。

規則

5.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交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規則的概要載於下文。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A 6. 載於附件 A 的規則規定 —

- (i) 賦權海事處處長訂定保安級別；當處於最高保安級別時發出保安指示；把有關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的職能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以及為消除或遏制保安威脅而宣布香港水域某個範圍不准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
- (ii) 香港船舶和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該等船舶的船東或經理人，以及港口設施須遵從《SOLAS》和《ISPS 規則》中指明的條文；
- (iii) 賦權海事處處長按照《SOLAS》對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船舶施加管制措施；
- (iv)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發要求和簽發安排；
- (v)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要求；
- (vi) 船舶及港口設施須遵從海事處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的要求；
- (vii) 船舶及港口設施設須保存指明的記錄的要求；
- (viii) 不符合規則的罪行和罰則；及

(ix) 上訴安排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

7. 當局會以直接提述《SOLAS》和《ISPS 規則》的條文的方式，訂明在規則下船舶及港口設施須遵從的保安要求，以及會施加於在香港港口船舶的控制措施。規則同時述明施行該等要求的各項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施	登憲後立即施行

9. 為執行《SOLAS》和《ISPS 規則》的海上保安條文，並對船舶施以管制，規則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這限期或之前制定。規則會在登憲後立即生效。

建議的影響

B 10. 建議對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和環境沒有影響。雖然為實施規則的要求而提供的服務會帶來收入，但按收回成本原則而收取的款項應相當有限，因此對財政的影響微不足道。海事處會調撥現有的員工和資源，承擔額外的的工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但有助本港航運及港口業保持區內的領導地位。規則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11. 未能遵從公約要求不僅會削弱本港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標準，違反《SOLAS》所訂的國際責任，而且對本港航運及港口業的商業運作，也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舉例說，第 XI-2 章所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如未具備有效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可能會遭延遲行程、扣押或驅逐出外國港口。

公眾諮詢

12. 我們曾徵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港區保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支持。在訂定規則時，當局已考慮過這些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意見。規則也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和同意。

宣傳安排

13. 當局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公眾和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李啟良先生(電話：2852 4603)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陳漢斌先生(電話：2121 2304)提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1
2.	保安級別的訂定	2
3.	保安指示	3
4.	將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4
5.	禁區的宣布	4
	第 2 部	
	船舶	
6.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5
7.	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5
8.	公司須遵從《公約》	5
9.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	5
10.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6

條次		頁次
11.	對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6
12.	香港船舶的保安系統的保養	6
13.	香港船舶的證書	6
14.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7
15.	公司的關於船舶的義務	8
16.	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8
17.	證書的取消	9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9
19.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0
20.	就沒有遵從規定一事通知處長的責任	10
21.	船舶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1
22.	備存資料及紀錄的責任	11

第 3 部

經指定港口設施

23.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公約》	12
24.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2
2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12

條次		頁次
26.	就情況的關鍵性改變通知處長的責任	13
27.	撤回對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13
28.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3
29.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4
30.	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14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1.	上訴	15
32.	費用	16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3.	修訂附表	17
-----	------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2004年第13號)第6條訂立)

第1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司”(company)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擁有人；或
- (b)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任何人(包括該船舶的管理者或光船租賃人)，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收《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就該船舶而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公司保安官員”(compan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9(1)(b)條獲指定的人；

“保安指示”(security instruction)指根據第3條發出的指示；

“保安級別”(security level)指依據《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4.1條訂定的將會發生威脅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的任何可疑作為或情況的風險程度的界定；

- “ 保安聲明 ” (Declaration of Security)指船舶與它所接觸的港口設施或船舶之間達成的協議，該協議指明它們將會各自實施的保安措施；
- “ 保安證書 ” (security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4 條發出或簽註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 船舶保安官員 ” (ship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9(1)(a)條獲指定的人；
- “ 船舶保安計劃 ” (ship security plan)指《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提述的計劃；
- “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採納並經該組織不時修訂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
- “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24(1)條獲指定的人；
- “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port facility security plan)指《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提述的計劃；
- “ 臨時證書 ” (interim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2. 保安級別的訂定

處長須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4.1 條藉刊登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訂定保安級別。

3. 保安指示

(1) 當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處於第 3 級時，處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保安指示予 —

- (a) 香港船舶；
- (b) 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或
- (c) 經指定港口設施。

(2)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第(1)款提述的保安指示，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任何日報刊登通告；及
- (d) 向有關船舶的公司或船長或有關的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通知書。

(3) 處長可將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轉授予他認為合適的人。

(4) 凡處長已根據第(1)款向某船舶或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出保安指示，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或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 —

- (a) 確保該保安指示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獲遵從；及
- (b) 如遵守(a)段並非切實可行，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該項事實通知處長。

(5) 如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已接獲向該船舶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公司或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公司或船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 如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已接獲向該港口設施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4. 將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除《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4.3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處長可以書面將他在《公約》第XI-2章及《國際規則》第A部分下的與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有關的職能轉授予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5. 禁區的宣布

(1)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為了消除或遏制任何保安威脅，有必要禁止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他可宣布該範圍為禁區，禁止該等船隻或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視屬何情況而定)進入該範圍。

(2) 如某船隻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而安排該船隻進入禁區，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第(1)款提述的宣布，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任何日報刊登通告。

第 2 部

船舶

6.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7. 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

(1) 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2) 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 及 9.2 條的規定。

8. 公司須遵從《公約》

(1) 船舶的公司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5 及 8 條的規定。

(2)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的船長、公司保安官員及船舶保安官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使他們每一人可執行其各自在《公約》第 XI-2 章及《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下的職能。

9.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

(1)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指定 —

(a) 一名船舶保安官員；及

(b) 一名公司保安官員。

(2)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須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中各自適用於他們的條文，並顧及《國際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10.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在香港水域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1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11. 對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2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12. 香港船舶的保安系統的保養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經核查的保安系統及相關保安設備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1.4 條獲妥善保養。

13. 香港船舶的證書

(1)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持有有效的保安證書或臨時證書。

(2) 香港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在行走國際航程時，在該船舶上備存第(1)款提述的任何一份證書。

(3) 如香港船舶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2)款，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4.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就該船舶發出或簽註一份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或簽註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或
- (c) (在處長的請求下)另一締約政府。

(2)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就香港船舶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 (a) 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已獲處長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批准；及
- (b) 按照《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19.1條進行核查的規定已就該船舶獲遵從。

(3) 處長如拒絕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保安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保安證書的有效期為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證書的人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

(5) 當《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19.3.8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保安證書即不再有效。

15. 公司的關於船舶的義務

凡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該船舶的公司在轉讓其營運該船舶的責任予另一公司時，須 —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關於該證書的所有資料轉交予該另一公司；或
- (b) 為就該船舶而進行的核查提供便利。

16. 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1 條指明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就該船舶發出一份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或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2) 除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規定經核查為已就某船舶獲遵從，否則不得就該船舶發出臨時證書。

(3)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臨時證書的有效期 —

- (a) 於自發出該證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終止；或
- (b) 於保安證書就該船舶發出時終止，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 為準。

17. 證書的取消

(1) 如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a) 《公約》第 XI-2 章第 4、6 或 8 條的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簽註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2) 如臨時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a) 《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3) 處長須提出取消證書的理由。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 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香港船舶在其他締約成員的水域，而該成員的政府所訂定的保安級別高於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該船舶須按該政府訂定的保安級別行事，猶如該保安級別是由處長訂定的一樣。

19.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 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第(1)款提述的船舶已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較處長所訂定的保安級別為高的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並已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較高的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則該款並不適用。

(3) 如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款，該公司或船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0. 就沒有遵從規定一事 通知處長的責任

(1)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下述事宜的詳情通知處長 —

- (a)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8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或
- (b)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9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

(2) 如船舶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b)款，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1. 船舶須填寫及備存 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船舶填寫保安聲明，該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香港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該船舶填寫保安聲明後，須於該船舶上備存該保安聲明，而備存期為該船舶其後 10 次停靠於任何港口設施的期間。

22. 備存資料及紀錄的責任

(1) 意圖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以下資料 —

(a) 《公約》第 XI-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b) 《公約》第 XI-2 章第 9.2.1 條指明的 —

(i) (凡該船舶以前曾不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或

(ii) (凡該船舶以前曾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所有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

(2) 香港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 —

(a) 按照《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而制定和經批准的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

- (b) 就該船舶保安計劃的修正案而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給予的所有批准書(如有的話)；
- (c) 《公約》第 XI-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 (d) 《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0.1 條指明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須以該部分第 10 條訂明的方法備存最少 3 年。

第 3 部

經指定港口設施

23.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公約》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10.1 條的規定。

24.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為該港口設施指定一名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2)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中適用於他的條文，並顧及《國際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2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確保有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為該港口設施制定及備有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並確保該計劃根據該條呈交予處長批准。

26. 就情況的關鍵性改變
通知處長的責任

在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獲批准後，如情況發生關鍵性的改變，而該項改變可能會影響該港口設施的保安或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實施，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將該項改變的詳情通知處長；
- (b) 安排修改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以顧及該項改變；及
- (c) 呈交經修改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予處長批准。

27. 撤回對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的批准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 —

- (a) 第 26 條提述的關鍵性改變已就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生；及
- (b) 該條指明的規定沒有就該港口設施獲遵從，

處長可藉向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2) 處長須提出撤回其批准的理由。

28.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保安級別規定

(1) 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確保該港口設施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4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9.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在就該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後，須備存該保安聲明最少 1 年。

30. 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他可指示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他指明的期限內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1. 上訴

(1) 船舶的公司如因處長根據以下條文就該船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照《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

- (a) 第 14 條(拒絕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第 16 條(拒絕發出臨時證書)；
- (c) 第 17(1)條(取消保安證書)；
- (d) 第 17(2)條(取消臨時證書)。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27 條就該港口設施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它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第(1)或(2)款提述的上訴只可於 —

- (a)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4(3)條提述的通知；
- (b)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6(3)條提述的通知；
- (c) 有關公司接獲第 17(1)或(2)條提述的取消通知；或
- (d) 有關管理人接獲第 27(1)條提述的撤回通知，

之後的 14 天內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4) 驗船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5)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處長的決定的效力。

32. 費用

(1) 處長可就獲授權人員用於提供與以下任何事宜有關的服務的時間收取費用 —

- (a) 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發出臨時證書；
- (c) 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d) 為撤銷對船舶的扣留的目的而進行檢查。

(2) 根據第(1)款收取的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收費基準如下 —

- (a) 如獲授權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需要視察船舶或港口設施，首小時的費用為\$3,27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而其後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3.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2004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27(1)條作出的決定。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6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2004 年第 13 號)(“該條例”)訂立，以實施於 2002 年 12 月對《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條文。

2. 第 1 部就本規則所需的釋義列出定義，並列出海事處處長為該條例及本規則的目的而可執行的若干職能。

3. 第 2 部規定須就船舶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船舶而施加的限制。
4. 第 3 部規定須就港口設施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港口設施而施加的限制。
5. 第 4 部載有關於上訴及費用的雜項條文。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大部分從事國際貿易的船舶和港口設施為防範常見罪案或盜竊、走私、非法移民等不法活動，早有若干保安安排，根據本規則進一步加強保安措施，須增加的成本亦不過有限。這些額外成本與船舶和港口設施的整體營運成本相比，實在微不足道，而且額外成本會由全球航運及港口業分擔，並非本地業界獨力支付。香港如不實施有關建議，對本地業界的業務會有嚴重的不良影響。一旦香港被視為未能遵辦國際公約的要求，大部分香港註冊船舶可能會轉掛其他船旗，而貨櫃碼頭這類港口設施隨即會失去區內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我們如能高效幹練實施有關要求，與其他競爭者相比，香港便會勝人一籌，因為付貨人都寧選可提供保安妥善而服務暢順的船舶和港口設施來運送貨物。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7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7月7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0月1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3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4年宣布改變名稱或職稱(資訊科技署及資訊科技署署長)公告》 (2004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訂立，宣布由2004年7月1日開始 ——

- (a) 將“資訊科技署”的名稱更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
- (b) 將“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稱更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2. 在《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對舊職稱的提述，以及在任何在2004年7月1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有出現的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將會被相應取代。

3.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資訊科技署署長現時執行的職能移轉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此一新設職位。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7月8日

**2004年10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32	《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 (第132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137	《 2004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
138	《 2004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2號)令 》
141	《 200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3號)公告 》
142	《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2號)令 》
143	《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 附表10)(第2號)令 》
144	《 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2號)宣布 》
145	《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2004年第20號)2004年(生效日期) 公告 》
146	《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 》
147	《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2004年第18號)2004年(生效日期) 公告 》
148	《 〈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廢除) 公告 》
149	《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2號)公告 》
150	《 2004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第2號)公告 》
151	《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 〉(2004年第11號)2004年(生 效日期)公告 》
152	《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2004年第23號)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 》
153	《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下稱“《伊拉克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被指明在此不會適用，因此，《伊拉克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對其作出修訂。

2. 《伊拉克規例》旨在實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作出的解除所有禁止與伊拉克貿易的禁令的決定，該決定載於安理會於2003年5月22日通過的第1483號決議(下稱“決議”)第10段。根據該決定，關於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資的禁令繼續適用，唯屬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作為在統一指揮下的佔領國(決議所提述的“管理當局”)所需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則不包括在內。《伊拉克規例》亦對現行的《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中文文本的若干條文作出文本修訂。

3. 應法律事務部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有關《伊拉克規例》特定條文的摘要說明(附錄A(暫時只備英文本))。

4. 議員諒會記得，立法會曾成立《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亦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以實施安理會決定的規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就日後根據第537章訂立的所有規例，向立法會提交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用以確認外交部為實施安理會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正式文件(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第20段)。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附錄B)，要求提供前述的正式文件。本部一俟接獲有關文件，便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5. 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中，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上一屆立法會任期所餘的時間有限，故建議下一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

員會，跟進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安排(有關報告第21段)。議員或可考慮處理《伊拉克規例》的適當方法。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7月28日

《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

《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修訂《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 》(《 規例 》)，藉以執行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1483號決議第10段的有關撤銷對伊拉克貿易制裁的決定。《 規例 》在一九九七年制定，現藉此機會在考慮自該年起根據《 條例 》作出的規例後，重新審視《 規例 》和對其作出所需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將“獲授權人士”定為只包括指明人士，並取消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人作為獲授權人士的權力；
- (b) 廢除《 規例 》第 2 條，以撤銷禁上將來自伊拉克的物品輸入香港特區的禁令；
- (c) 廢除《 規例 》第 3 條，以撤銷禁止自伊拉克輸出物品的禁令；
- (d) 增訂第 3A 條，就批予特許訂立規定，容許在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所定的豁免情況下，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物資；
- (e) 增訂第 3B 條，就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定為違法行為和訂定罰則；
- (f) 廢除《 規例 》第 6 條，因為“供應”物品包括“輸出”物品；
- (g) 修訂《 規例 》第 7 條，使之與《 條例 》下其他現行規例的應用範圍一致；
- (h) 修訂《 規例 》第 8 條，就搜查可疑車輛的權力和扣留船舶、飛機及車輛的時限訂立規定；
- (i) 增訂第 11A 條，以規定獲授權人員在行使《 規例 》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已獲授權的證據；

- (j) 廢除《規例》第 12(1)條，使《規例》不再適用於宣稱是在香港特區註冊的船舶、飛機或法人團體，以免有超越權限之嫌；
- (k) 廢除附表第 1 條，以撤除為確保《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規例》的情況而可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的過大權力；以及
- (l) 刪除《規例》內與海關有關的罪行的條文(即《規例》第 8(6)(d)條和第 9 條，以及附表第 2(1)(a)條和第 2(5)(d)條)，以免有超越權限之嫌。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5/03-04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2B)
劉衛銘先生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30 5966

劉先生：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閣下諒會記得，政府當局與《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商定，政府當局將會就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所有規例，向立法會提供一份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用以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正式文件。

謹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部提供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上述文件。謹請閣下在2004年8月2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助理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2004年7月2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就日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所有規例，向立法會提供一份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用以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作出的指示的正式文件(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第20段)。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前述的正式文件。現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覆函及有關正式文件(附錄A)，供議員參考。

2. 此外，亦附上政府當局有關此規例各項條文的摘要說明(請參閱2004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附錄A)中文本(附錄B)，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8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B CR 75/53/2 XII

電話號碼：2918 7506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現隨信夾附由政務司司長就《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簽發的文件，以供參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劉衛銘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蕭敏鏞女士
黃慶康先生
杜俊能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2130
2869 0670
2869 0720
2869 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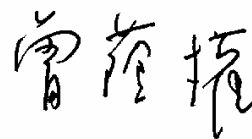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483 號決議。《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執行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有關解除與伊拉克貿易的禁令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7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141章)
《 2004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第137號法律公告)
《 2004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2號)令 》(第138號法律公告)

《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141章)(“該條例”)將與人類疾病的檢疫及防疫有關的法例綜合起來。根據該條例,“傳染病”被界定為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疾病。《 2004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修訂該條例附表1,將“日本腦炎”加入傳染病之列。其效力是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規例內的規定適用於“日本腦炎”。

2. 《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第141章,附屬法例B)(“該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旨在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根據該規例第4條,任何醫生或公職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傳染病個案存在,或有人死亡時,懷疑曾有傳染病存在,均須立即以該規例指明的表格通知衛生署署長。因應傳染病名單內加入了“日本腦炎”,《 2004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2號)令 》在指明表格內加入“日本腦炎”。

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7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WF CR (H) /4/3231/96 (0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預期該等命令會獲得公眾支持。

4. 該等命令並未經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5. 該兩項命令已於2004年7月16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4年7月2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7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3號)公告》(第14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除去剛果共和國,並加入挪威。該規例的第VI部及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此公告的效力是,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准許和挪威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但禁止和剛果共和國進行此等交易。

2.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7月2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7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第142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藉以 ——

- (i) 將海寧街臨時休憩處的名稱改為海寧街休憩處;及
 - (ii) 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政府當局並無就此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3.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4年8月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8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第2號)令》(第143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79(3)及(5)條作出的命令,皇后街熟食市場(下稱“該市場”)被指定為公眾街市。該條例附表10亦相應作出修訂,加入該市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2號)宣布》(第144號法律公告)

2. 藉此項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79(1)條訂立的宣布,皇后街熟食市場(下稱“該市場”)被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亦相應作出修訂,加入該市場。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2004年第20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45號法律公告)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下稱“該條例”)第1(2)條發出的公告,指定2004年11月4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 該條例就金融管理專員監察本港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職能及透過該等系統作出交收的終局性提供法律依據。為使港元能在2004年年底前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政府當局決定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的最終審議期限屆滿之前,於2004年11月4日實施該條例。

審議結論

5. 本部並無發現本文件所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當局並無就該等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4年8月3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今告》(第14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4年9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150%。在此公告發出前的年利率為0.050%。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4年9月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9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47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此項公告，指定2004年9月18日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4)及(5)、36、37、60、61、62、63、64、65、66及67條及附表1(第1部第51項除外)、2、3及4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條例設立一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和規管從事建造工作的建造工人。在2004年9月18日實施的條文關乎：

- (a) 條例的簡稱及釋義(第1及2條)；
- (b)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第7至15條)；
- (c)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權力(第16至18條)；
- (d) 局長訂明徵款率的權力及對與徵款有關的特定用詞的釋義(第19、20、21、23(4)及(5)條)；
- (e) 註冊主任的委任及其職能和權力(第36及37條)；
- (f) 雜項條文，例如檢控、通知的送達、格式、規例、規則及修訂附表(第60至67條)；及
- (g) 指定工種、指明機構和構築物及工程的詳情，以及有關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一般條文(附表1(第1部第51項除外)、2、3及4)。

3. 該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處理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徵款的徵收、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覆核和上訴等事宜。

4.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9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CR)(W)150/1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年底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4年9月20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本摘要旨在告知議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某些條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隨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副本。

背景

2. 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旨在以立法方式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其主要目的包括就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作出評核，從而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以及取得較可靠的勞工供應資料，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的工作。

3. 鑑於實施註冊制度預期會對建造業帶來好處，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因此，我們要盡早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

4. 由於有部分籌備工作(例如聘請員工、設立辦事處和購置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统)均耗時進行，而且這些工作必須在成立管理局和委任註冊主任之後才可展開，故此，我們需要使這些條文盡早生效。同時，藉此公告生效的條文包括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可訂明徵款的款率(徵款率的實際訂明將會稍後進行)，以及其他相關的或屬雜項的條文。

公告內容

5. 以下條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 (a) 第 1 及 2 條：條例的簡稱、生效日期及釋義；
 - (b) 第 7 至 15 條：設立管理局及轄下委員會、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以及管理局的職權的轉授、資金及財產、帳目報表和核數師的報告；
 - (c) 第 16 至 18 條：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和權力；
 - (d) 第 19 至 21、23(4)及 23(5)條：與徵款有關的特定用詞釋義、建造工程的價值、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以及授權局長訂明徵款率和不得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總價值，並闡明徵款率的生效日期；
 - (e) 第 36 至 37 條：註冊主任的委任及其職能和權力；
 - (f) 第 60 至 67 條：有關檢控、通知的送達、指明格式的權力、規例、規則、修訂附表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雜項條文；以及
 - (g) 附表 1(第 1 部第 51 項除外)至 4：分別訂明指定工種、指明機構和構築物及工程的詳情，以及有關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一般條文。

其他條文的生效日期

6. 我們會按照實施計劃，就條例的其他條文另行擬備和發出生效公告，這些條文主要關於徵款的徵收、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以及規定承建商呈交註冊工人的紀錄。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電 2848 206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張少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 年第 18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4 年 9 月 18 日為該條例第 1、2、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4)及(5)、36、37、60、61、62、63、64、65、66 及 67 條及附表 1(第 1 部第 51 項除外)、2、3 及 4 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4 年 9 月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9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廢除)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2號)公告》(第149號法律公告)

在2004年6月18日,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在憲報刊登《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200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附表3,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為“香港公營單位”。此公告會在2004年11月11日起實施。

2. 在該條例中,“香港公營單位”是指一些指明的組織及專員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內指明的任何團體。本部在研究該項公告時注意到,該項公告並非由專員親自訂立。本部曾就並非如該條例所規定由專員親自作出公告的法律根據,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澄清。專員回應時同意,該項公告最好由他親自簽署,並會作出所需的安排。

3. 第148號法律公告現廢除第119號法律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為“香港公營單位”的2004年第149號法律公告,現在是由專員親自訂立。該項公告將於2004年11月25日開始生效。此公告的效用,是讓有關的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04年10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16/34C(2004)),以了解有關詳情。當局並未就上述各項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

《2004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第2號)公告》(第150號法律公告)

4. 此公告由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下稱“該條例”)第45條，並獲得政制事務局局長書面批准後而訂立。
5. 在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工總理事會第493次例會上，工總決定增設一個新的列明組別，即汽車零部件。此新組別的會員因而有資格申請為工總的正式會員，在工總的大會上投票，以及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R條登記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該條例內指明工總轄下各個列明組別的附表1須予修訂，以包括這個新組別。議員可參閱工總在2004年9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此公告並未經工商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公告已在刊憲當日(即2004年9月24日)開始生效。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所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10月4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 2 號)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已在憲報刊登《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 2 號)公告》(載於附件)，以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指明新成立的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為香港公營單位。

背景

2. 為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作為穩定資源以承擔其業務風險所引致的任何虧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1)條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立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用以計算法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載列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 載列多個事項，包括各類銀行資產的風險加權數的計算方法。根據這個方法，認可機構就持有風險加權數較低的資產所需的資本，可以少於風險加權數較高的資產。

3. 根據附表 3，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方面，對公營單位的申索的風險加權數較低，這反映公營單位的信用比一般借款機構為高。這亦應用於認可機構所持有公營單位所發行的債券。這讓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此外，在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4 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認可機構亦可就公營單位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採用較高的流動資產換算因素。

4. 附表 3 第 1 段載有“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該定義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團體為香港公營單位。

5. 現時，香港的公營單位包括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

6. 金融管理專員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憲報刊登《〈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廢除)公告》，以廢除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登憲報的相若公告(200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後者旨在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但該公告基於技術理由，在生效前被廢除。

理據

7.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並由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中，包括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政府發行的一種或以上票據、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就此訂立的其他安排所得的利益，及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並按該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取及籌集資金。根據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成立是純粹為了發行票據及債券，而這些票據及債券都以政府所擁有的若干收費設施(包括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及青嶼幹線)的法定收入作為保證。

8. 金融管理專員在審視過該公司的宗旨、發行票據及債券的安排，以及該公司與政府的關係後，確信該公司純粹是為了公共目的而成立，並具有高度信用，因此有充分理據根據附表3授予該公司香港公營單位的地位。

公告

9. 本公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本公告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公告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1. 本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擬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一事，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3. 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發信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業界組織有關本公告的事宜。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處長(銀行政策)陸小雯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38)，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令行先生(電話號碼：2528 907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

2004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 2 號)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
“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

2. 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3.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E) 第 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5) 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
營單位。”。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4 年 9 月 16 日

註 釋

本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4 段列出。本公告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第 321 章)

《2004 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

引言

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決定修訂《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下稱《條例》)的附表 1，以增加一個新的列明組別——汽車零部件。這項修訂列載於《2004 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見附件)。

理由

新組別

2. 根據《條例》第 45 條，工總可不時修訂《條例》中列載由工總會員所組成的各列明組別的附表 1，以適應營商環境的改變。為了香港的利益，工總要讓汽車零部件工業得到應有的重視。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工總理事會第 493 次例會上，工總決定增設一個列明組別——汽車零部件，以擴闊工總的代表性。照顧和促進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的利益，也符合工總的立會宗旨。

3. 按照工總的意向，這個新組別所招募的會員是製造汽車零件、汽車部件、汽車儀器儀表和配件。

4. 一如大多數其他列明組別的會員，這個新組別的會員在工總舉行的大會上有投票權。他們亦將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R 條登記成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工總已按《條例》第 45(5)條獲得政制事務局局長書面批准增設這個新組別。

公告

5.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條例》附表 1，在該附表中加入一個新列明組別——第 27 組「汽車零部件」。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經濟、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公眾諮詢

7. 新增這個組別，是工總因應香港工業的發展而在內務上作出適當的配合措施。因此工總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生效日期

8. 這個新組別的增設，將由本《公告》刊憲之日起生效。

宣傳

9. 本《公告》將於 2004 年 9 月 24 日刊憲。當這個新組別的增設生效後，工總將會作出有關宣佈。

查詢

10. 倘有關於本資料文件的查詢，請與工總幹事李沅鈞先生聯絡（電話 2732 3188）。

香港工業總會

200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 2004 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第 2 號)公告 》

(由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第 321 章)第 45 條作出)

1. 列明組別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一
“27. 27 汽車零部件”。

香港工業總會
總裁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在《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附表 1 指明的業務組別中，加入一個新增的組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9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2004年第11號)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2004年第11號)2004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15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4年10月1日為《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2004年第11號)(下稱“廢除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廢除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下稱“該條例”)，結束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下稱“基金”)，以及解散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發展局”)和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下稱“受託人委員會”)。廢除條例亦就發展局及受託人委員會的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和基金的結餘轉歸政府的事宜，以及因應發展局解散而作出的其他修訂作出規定。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2004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152號法律公告)公告

3. 此公告指定2004年11月26日為《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此等條文關乎透過增加業外人士理事及當選理事的人數，擴大英文名稱原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理事人數，以及改革《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該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已於2004年9月8日開始生效。此等條文關乎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更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將其會員的稱銜由“專業會計師”更改為“會計師”，擴大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權力及其他技術性修訂。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 附屬法例A)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第153號法律公告)

4. 此公告將在2004年10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
年利率定為0.250%。
5. 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10月4日